

清城区公安监管场所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为了妥善解决清城区公安监管场所面临的问题，发挥清城区公安监管场所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计划由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实施清城区公安监管场所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影响范围较广，根据国家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和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文件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受委托，由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充分收集当地各方对该工程的意见和建议，现将项目概况、评估工作内容和信息反馈方式进行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清城区公安监管场所项目
- 2、建设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 3、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4、项目概要：

清城区公安监管场所项目包括看守所（含武警营房）、拘留所、戒毒所和特殊病人医院（含送押中队），主要负责清城区公安机关处理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的羁押、管理、教育等工作，保障各类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等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为保障落实项目的顺利实施，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选址，确定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 253 省道（银英公路）西侧（飞来峡镇原云来工业园地块）。

本项目清城区公安监管场所建设用地约为 125 亩，根据《看守所建设标准》（公安部 2013 年 6 月版）、《看守所技术建设规范》（公监管[2002]160 号）、《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技防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粤公通字[2005]225 号）等相关规范，结合本项目选址意向书及初步方案设计，本项目建筑总面积约 60663 m²，其中民警办案及行政管理用房地下面积约 4756 m²；民警行政办案公共用房地面上面积约 11192 m²；戒毒所约 8130 m²；拘留所约 5420 m²；清远市清城区特殊病人医院约 2880 m²；看守所约 18592 m²；生活保障区面积约 5664 m²；武警营房约 4029 m²。

本项目建设包括六项工程，分别为民警办案及行政管理区及配套附属工程、生活保障用房及配套工程、拘（戒）所监区、看守所监区、清远市清城区特殊病人医院和武警营房。项目占地范围内，可容纳内部车辆 264 辆，社会车辆 426 辆，共计 690 辆。

看守所设计人数共计 1208 人，其中 A 型女子监室 15 间，16 人/间，可收监 240 人；B 型普通间室 60 间，16 人/间，可收监 960 人；C 型单独关押室 8 间，1 人/间，可收监 8 人。

拘（戒）所监区设计人数为 1000 人。其中，戒毒所 600 人，拘留所 400 人，占地 50 亩。监区谈话室 28 间、干警提审室 78 间、心理矫治室 12 间、特讯室 1 间、检察院提审室 4 间、律师接见室 49 间、医务室 2 间。

清远市清城区特殊病人医院 100 个床位，占地 5 亩。

武警营房 10 亩，按照县级中队编制标准配备 77 人。

项目建设周期为 38 个月，拟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4892.62 万元，其中办案及行政管理区建设投资 12212.65 万元；拘（戒）所监区建设投资 10279.97 万元；看守所监区建设投资 13496.06 万元；清远市清城区特殊病人医院建设投资 2697.73 万元；武警营房区建设投资 2581.63 万元；生活保障区建设投资 3624.58 万元。本工程资金来源为清城区财政拨款，同时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

二、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宝成街 10 号 A 座 1801 室

联系人：孔维斌

电话：15360890100

传真：020-84051161

邮箱：gzbuffet@126.com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 1、识别项目自身存在的风险因素。
- 2、对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 3、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分析。
- 4、对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主要方式和截止日期

1、主要事项：（1）本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2）项目建设对当地政府、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各自利益的影响；（3）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的影响；（4）可能产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影响；（5）可能对当地交通的影响；（6）对本项目的态度、建议及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

2、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项目评估单位和咨询机构提出自己的意见。

3、截止日期：本公告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